东亭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无锡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XXL-G2025-0041

二、项目名称：东亭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容管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东亭街道 2025-2026 年度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清单明细

四、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肆万壹仟零捌拾元玖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5741080.94 元

五、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服务期限：二年，具体服务时间及工作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和方式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用一年一付。乙方每季度上报上季度的结算资料（含工作量汇总单、汇总价格、作业照片等），甲方按流程送审，乙方服务满一年，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当年的费用。款项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所支付时间为准。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32001618636050816048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施工组织设计。）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乙方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项目负责人

姓名：蔡敏亮　　职务：项目负责人

4、乙方工作

4.1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布置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监督，工程质量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每月乙方汇总当月工作量，并报监理单位核实，再报至管理部门。

4.2 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

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应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4.3 乙方须配备专门的人员、车辆和设备。如接到故障通知，乙方应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更换零配件等普通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摸排线缆等复杂故障，48 小时内修复。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赶赴现场或完成修复工作的情况出现两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4 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不得影响路容路貌，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4.5 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4.6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乙方未在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视为乙方同意该通知，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7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4.8 所有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应及时存档，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

4.9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4.10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所投入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作业人员，不能影响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乙方应精心组织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要求。乙方在作业时应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占道施工需向东亭街道辖区东亭交警部门提出申请，作业时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违规操作。

4.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4.1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乙方人员投保意外伤

害险；乙方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4.13 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文明布置。乙方应注意现场安全隔离，树立警戒带、安全告示牌等设施，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4.1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应按甲方指定的堆放点集中堆放，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甲方或其代表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按实际污染面积收取每平方米 100 元罚金。

4.15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考核，并配合甲方进行综合考评。

4.1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17 乙方按照东亭街道下发的布置要求及规范，在指定的路段进行布置，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4.18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检查和返工

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因质量问题遭受的有关损失。

6、质量控制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及甲方下发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加强质量全过程控制。

6.2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等规范和规定，对乙方的布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问题，由乙方限

期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布置经费支付依据。

6.3 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则向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提起解决，诉讼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7、合同价款及调整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设备及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费及风险等施工中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投标报价应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7.2、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变更的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或甲方指令或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中无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为准。

7.2.1 合同结算费用以财政审计为准。

7.3 合同价款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查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8、工程款支付

服务费用一年一付。乙方每季度上报上季度的结算资料（含工作量汇总单、汇总价格、作业照片等），甲方按流程送审，乙方服务满一年，甲方按审定价支付当年的费用。款项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所支付时间为准。

9、材料设备供应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采购规定如下：

9.1 甲方直供材料

除甲方特定注明外，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

9.2 乙方自购材料

除第 9.1 条规定的材料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余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器材、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包括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3 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工艺须保证工程质量。如甲方发现材料或工艺不合格，立即出具指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L0、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本项目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退付办法：不计利息。

10.2 除另有规定外，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将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①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撤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②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

③履约过程中，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工地、中止施工；

④履约过程中，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致使工期严重滞后，工程质量无法达标，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整改，已经或将要对工程建设造成巨大损失，最终经甲方批准，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工地；

10.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11、书面通知

11.1 凡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示、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以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且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

误。

12、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12.1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乙方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

13、施工和管理

13.1 乙方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缴纳各种相应费用等。乙方承担应交纳的各项规费、附加费用。

13.2 本合同所有工作均不得分包。

14、工程数量

14.1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为估算量，除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签认的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作为最终支付结算的工程数量。

15、工程进度和工期控制

15.1 乙方需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

15.2 乙方应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并及时向甲方递交各项工程的季度计划进度表。

15.3 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进度，甲方有权审核并评议乙方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变更

16.1 甲方代表有权指示乙方进行下述工作：

①增加或减少清单工程量；

②取消清单中的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由甲方或其他乙方实施的除外）；

③改变工程的位置和尺寸；

④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需的附加工作；

⑤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

16.2 所有变更，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报价中无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审计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决算审计以财政审计

为准。

16.3 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7、防护

17.1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保护工程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安全，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工伤或损失的，均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17.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及附近环境，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对公众造成的人身或财物方面的损害。

17.3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并做到完工清场。

18、安全文明施工

18.1 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8.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报告，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可能的协助，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8.3 乙方在特种设备、高危作业施工时，应编制安全施工预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8.4 相关作业人员必须购买相关保险（在项目总体开工报告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认为该单位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并无条件取消合同）。

19、环境保护

19.1 布置工作中不得损坏和污染公路有关设施，否则应照价赔偿；工作结束

后，及时清理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0、竣工清场

20.1 单次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场以保障道路正常使用。

21、违约

2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拖延维修时间（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如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甲方通知时间起算）进行修复，甲方将在当月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扣除不超过该月决算金额的5%作为惩罚。如乙方累计三次被甲方书面警告，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21.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质量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对乙方所实施的氛围布置项目进行现场监督和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合要求承包方应立即重修或返工，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否则甲方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21.3 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2、不可抗力

22.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22.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23、税金和保险

23.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清单项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

23.2 根据国家规定，甲方要求乙方参加工程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及装备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

24、争议解决

24.1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4.2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5、合同生效与终止

2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项目审计完成、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合同即告终止。

25.2 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书份数。

26、工程监理

26.1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相关单位监理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26.2 乙方在各分项工程项目施工前，应及时通知并配合监理对工程项目施工数量、质量的监督、检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7、履约验收

27.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

27.2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27.3 验收内容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7.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